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修正條文草案「例假彈性調整」產業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人文及出版司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人文及出版司朱司長瑞皓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祕書長王宏傑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理事長林洋池

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副理事長林建仲

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盧欽政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羅國俊、秘書長竇俊茹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龔汝沁

臺灣電子書協會&臺灣數位出版聯盟秘書長林柏村

臺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理事長陳隆昊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人資組長呂金鳳

勞動部李思慧小姐

列席人員：本司司級及各科業務相關人員

產業意見：

- 一、圖書出版、發行產業原則上支持政府修法，但在編輯、運送時，經常考慮到新書上市時間點，或者配合作者，而必須使用到例假日，建議應有彈性，一體適用各行業不甚合理。（版協、協進會、電書協及數版盟）
- 二、書展等圖書推廣活動必須利用國定例假日；雜誌業為能如期出刊，工作壓力集中在出刊前；教科書作者多為現職老師，只能利用假日召開編輯相關會議，希能放寬 4 週變形工時與彈性工作可逾 6 日。（北市出版公會）
- 三、一例一休是好政策，基於提升生活品質的考量，建議勞動部維持，同時建議勞動部參考國際經驗處理。（獨立書店）
- 四、例假日不能工作對出版末端的書店衝擊很大，休假日加班費對業者經營成本亦產生影響，建議可採 8 週變形工時。（全聯會）
- 五、中央社記者國外出差必須簽（調整例假）同意書，如採 2 週變形工時可解決這些問題，但如遇選舉或跨年等情形則較為困難。（中央社）
- 六、報業、雜誌業情況特殊，國內新聞採訪儘可能讓員工依規定排例假，如為國外採訪則非常需要彈性；目前勞動部所擬具之說帖「為辦理重要運動賽事轉播」還不足夠，可預期的如重要賽事、展覽活動，中途

換人採訪非新聞專業作法；不可預期的如天災事變，發生和結束時間均無法掌握，堅持例假不得工作不切實際，尤其國際戰事，採訪人數受到管制，無法多派人員前往。(報業、雜誌公會)

- 七、依勞基法第 36 條修正條文適用「例假彈性調整」時，必須經過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勞動部指定、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以及向地方主關機關報備等 4 個關卡，比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部解釋令還要嚴格，萬一工會不同意，或同意特殊情形範圍有限，發生不可預期新聞時，恐將無法即時派出人力，建議此機制宜再審慎考量，至少依該解釋令處理。(報業公會)

會議結論：

- 一、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之解釋令於此次修法後仍適用，不會收回。原則 7 日 1 週期，每 1 週期內至少有 1 日為例假，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但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限此 2 行業)，或工作地點具特殊性，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等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時，得例外處理(不限行業)，但於 2 週期內調整例假其間隔至多 12 日。
- 二、勞動部刻正瞭解具特殊性(時間、地點、性質、狀況)行業，預計於此次第 36 條修正通過後，將進行第一重公告適用範圍，納入適用範圍內之事業單位仍須經工會或勞資協議同意，此機制旨在強化集體勞資協商，建請勞資雙方多進行溝通，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後 2 關卡)。
- 三、第一重公告後，行業如有例假彈性調整需求，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送勞動部審酌；並應於事件發生而需運用前提出。
- 四、行業別之判定依財政部財稅資料分類決定，如經營多項行業，則以主要收入為其行業別，如有爭議，跨部會協商決定。
- 五、修法對平面媒體衝擊較大，請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後來函陳述該行業特殊需求及依法執行之窒礙難行之處，經本部審酌後轉請勞動部卓處。
- 六、現行勞基法規定休假加班原訂上 1 小時班以 4 小時計算，上 5 小時班以 8 小時計算，上 9 小時班以 12 小時計算的作法，此次修正後將改核實計算(做幾小時算幾小時)。
- 七、依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大眾傳播業係屬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即納入適用行業，依規定不得適用 4 週彈性工時，除非修正勞基法；至於北市雜誌公會函請同意雜誌業適用 8 週彈性工時議案，目前已排入勞動部審議中。